

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桃警期刊 (第89期)	電子期刊	110.4.1 至 110.6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- 秘書工作	15,000	怡鑫有限公司	對內鼓舞士氣、增進桃警團隊凝聚，對外增益轄區民眾了解警政工作辛勞，進而共同打擊犯罪。	期刊連結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，供民眾點閱。	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防詐反毒、 預防犯罪宣 導刑警Bear 烘焙坊	網路媒體	自110.6.15 起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0	嗨傳媒	加強提升民眾預防犯罪意識(反毒反詐)。	Hi News (嗨傳媒) Facebook	1. 以合作宣導模式進行影片拍攝，無支付費用。 2. 截至110.8.5影片點閱達1.9萬人次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基金預算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**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**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